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九市监办字〔2021〕16号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 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直属单位：

现将《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发给你们，望你们按照方案要求抓好我市2021年食品抽检工作落实，维护好我市食品安全。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江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赣市监办食检〔2021〕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坚守食品安全底线，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针对性、系统性和有效性，推动食品安全高质量发展。完成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3 批次/千人以上，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在 1 批次/千人以上的总体目标。

二、主要任务

2021 年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安排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19292 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一）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19292 批次（其中完成省局转移支付食品专项抽检 6269 批次，省级食品安全专项监测抽检 606 批次，市、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2105 批次），各地自主监督抽检任务具体为 2021 年初各县上报市局基数（具体抽检任务见附件 5）。

（二）全市市、县局食品专项抽检计划 2200 批次（其中节日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300 批次，旅游景区专项监督抽检 300 批

次，农村市场专项监督抽检 500 批次，校园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500 批次，餐饮食品专项抽检 500 批次，肉制品专项抽检 100 批次）。监测 31 个食品大类、132 个食品品种、700 个食品检验项目（此项抽检批次数纳入各地自主匹配数，具体任务见附件 5）。

（三）全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计划 312 批次。抽检以食用农产品为主，以在本地销售量大、外省（区、市）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当地“四小”（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小食杂店）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为辅。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由市局组织开展，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承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根据 2021 年全市计划，加强领导，严密组织，认真督导，做到抽检任务均衡推进，确保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抽检任务按时间要求和消费时令推进到位。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所有食品抽检数据要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二）**强化流程检管结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承检机构要严格落实抽检工作要求，在开展冷链食品、食用农产品的监督抽检工作中，要落实“检管结合”，应由监管部门监管执法人员参与或陪同抽样，同时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样品存放条件、索证索票等相关记录，并将抽样单编号填写在现场检查记录中，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要将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必检品种要求落到实处。

（三）规范管理保障质量。各地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要求，强化抽样检验工作质量的管控，及时准确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抽检数据。要提升样品采集、实验室检验、数据填报等环节的抽检监测数据质量，抽检任务的系统数据退修率严控在 0.5%以下。要加大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力度，督促承检机构严格遵循抽检工作流程、工作纪律和计划要求开展工作，提高抽样检验工作质量。

（四）严格依法核查处置。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按规定要求督促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检验结论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送移交。要严格落实核查处置工作五个到位的要求，确保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达到 85%以上。年度，市场监管局将把抽检及核查处置情况通报至各县（市、区）政府。

（五）及时准确公布信息。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保证准确、有效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稳妥公布抽检结果信息、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信息，做到应公尽公。要注重对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项目进行解读，切实发挥抽检信息对公众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服务作用。各地要每月将检验情况进行公示，并将公示情况报市局抽检科。

（六）扎实推进预警交流。各单位要加强抽检监测数据的

统计分析，全方位发掘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继续开展监管部门之间以及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工作。要通过核查处置“5+1”工作，积极拓展交流渠道和交流形式，不断推进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深度和广度，提高处置效率和抽检工作效能，实现食品安全闭环监管。

- 附件：
1. 2021年九江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2. 2021年九江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计划
 3. 2021年九江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
 4. 2021年九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计划
 5. 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为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切实捍卫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结合我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制定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保障我市食品安全为目标，通过对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控制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实现监督抽检、核查处置与信息公开联动机制，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促进我市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聚焦民生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关注老年人、学生和婴幼儿等重点人群，聚焦大宗消费和高风险食品品种，围绕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以及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开展监督抽检。加大对“米袋子、菜篮子”等大宗消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农村和校园周边等重点区域和抽检不合格率较高的重点项目的抽检力度。围绕“十大攻坚行动”、肉制品整治、和“三大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专项抽检。

（二）聚焦抽检协同。科学制定抽检计划、规范组织实施、依法核查处置，及时主动公开监督抽检结果，注重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通。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坚持市县食用农产品和冷链食品抽样前检查制度，强化抽检和日常监管的协同互动，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撑作用。

（三）聚焦科学广泛。全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包括全市生产和市场销售的全部 33 个大类食品品种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兼顾重点食品品质指标和营养指标，抽检工作应做好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校园食堂及周边、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和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的覆盖。结合各地实际重点抽检食用农产品、粮食及其加工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校园食品等百姓日常消费量大、关注度及风险程度高的品种。

（四）聚焦分工明确。按照统一制定抽检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的原则，坚持市、县联动，合理分工，各有侧重、不重不漏。市局负责组织和督促全市监督抽检的实施，重点对问题多发风险较高的食品品种和项目进行抽检；各地主要对本行政区域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以及当地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小食杂店（以下简称“四小”）食品进行抽检。

三、工作任务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包括省级转移支付食品专项抽检任务 6269 批，市、县级自主匹配食品抽检任务 12105

批，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县级匹配食品监督抽检计划，每批次不少于两个检验项目。其中，在含省局转移支付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的基础上，各地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应达到1批次/千人以上。省级食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见附件（附件1-1、1-2），抽检工作按照《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和有关文件要求执行。任务承接局负责组织实施食品抽样和检验工作，并确定承检机构。

（一）省局转移支付抽检任务

（1）抽检品种及项目。主要对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大米及其制品、白酒小作坊、功能性食品、有机食品、冷链食品、农村市场、校园食品进行抽检。

（2）抽检场所。各县（市、区）除在城区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超市、学校（以下简称：校园）食堂、校园周边、餐饮单位，以及“四小”单位等进行抽样外；还应在当地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进行抽样。

（3）抽检时间和频次。监督抽检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设区市局应根据辖区内食用农产品交易场所数量、消费量和季节特点等因素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县局应每月抽检当地市场销售量大的食用农产品。

（4）承检机构。系统内承检机构没有能力检验项目，在经组织实施单位同意后，可按“就近就便、合理规范”的原则进行委托、分包；系统外承检机构应具备省抽指定检验项目及方法的CMA食品检验资质，同时应优先选择具有CNAS证书机构，国

家指定的食品复检机构，近3年承担过国家/省级食品抽检任务机构，参与制定地标/行标/国标（食品类）且已向社会公布的机构，近2年有参加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食品领域能力验证或比对且结果满意的机构，以及在江西省内有检验实验室且检验能力能满足抽检任务要求的机构。

（二）专项抽检任务

在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中安排14项专项监督抽检，共8469批次。其中，省转移6269批次，市、县局自主安排2200批次。（品种和项目见附件1-1、1-2）

（1）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3433批次，各地结合季节特点，组织抽检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具体抽检任务见附件5）。

（2）餐饮食品专项抽检。抽检任务1111批次（含各地500批次自主任务），抽检以油条、包子等早餐食品和餐饮具为主。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承担省转移的餐饮食品专项抽检任务611批次；各地组织安排辖区内登记的小餐饮自主抽检任务500批次（具体抽检任务见附件5）。

（3）大米及其制品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57批次，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承担。抽检生产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的大米及其制品。抽检工作要覆盖成品粮生产、流通、网络销售、餐饮服务等各个业态，重点检测镉、铅等项目。

（4）白酒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安排抽检任务58批次，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承担。结合2019年、2020年抽检工作，

完成三年内覆盖辖区内备案白酒小作坊抽检工作，抽检结果同时报送食品生产监管科。

（5）功能性食品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 120 批次，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承担。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行动方案（2020-2021 年）〉的通知》要求，重点抽取有宣称特殊功效的保健食品。

（6）有机食品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 107 批次，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承担。重点针对辖区内获有机认证的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组织实施。（抽检产品名单另附）

（7）冷链食品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 20 批次，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承担，按照《关于加强进口食品和冷链食品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抽检市场流通环节的冷链食品。

（8）农村市场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 1428 批次（含各地 500 批次自主任务的农村市场专项监督抽检任务），按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联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针对食品批发市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以下简称“三小”）等重点区域，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地方特色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种，检验非食用物质、重金属、致病微生物等重点项目。各地按照细则要求抽检 928 批次，并组织安排辖区内自主抽检任务 500 批次

（具体抽检任务见附件 5）。

（9）校园食品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 1500 批次（含各地 500 批次自主任任务的校园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按照《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0 年江西省学校食品安全“护校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各地抽检辖区内大学、中小学和幼儿园（以下简称：“校园”）食堂餐饮环节食品（含集体用配送单位食品）和校园及其周边食品，抽检餐饮食品、餐饮具、餐饮原料等食品品类，抽检任务按照春、秋两季，大学、中小学、幼儿园分别按照 1:3:1 比例抽取，重点覆盖辖区内 300 人以下校园食堂覆盖抽检任务。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承担 1000 批次专项抽检任务，各地组织安排辖区内自主抽检任务 500 批次（具体抽检任务见附件 5）。

（10）食品跟踪抽检。安排抽检任务 185 批次，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承担，跟踪抽检 2020 年省局转移支付抽检不合格食品。（抽检文件另行下达）

（11）节日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 300 批次，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承担，对春节、元宵、端午、中秋节日期间肉制品、乳制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酒类、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糕点、食用农产品等抽检。

（12）旅游景区食品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 300 批次（此项为自主任任务），各地抽检 4A 级以下旅游景区及周边高速公路服务区的食品。

（13）肉制品专项抽检。安排抽检任务 100 批次（此项为自主任任务），由产品质量检验所承担。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开展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重点抽检疑似致病微生物、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等污染产品。抽检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肉制品。

(14) “你点我检”抽检。安排抽检任务 300 批次。（此项为自主任务，抽检文件另行下达）

(三) 自主匹配抽检任务

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积极争取当地财政支持，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安排匹配食品抽检任务，加上省局转移支付任务，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3 批次/千人以上，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在 1 批次/千人以上的总体目标。抽检项目参照《江西省省局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0年版)》，以上产品质量抽检数据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

四、工作程序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及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展抽检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核查处置并公布抽检信息。

(一) 合理确定承检机构。市本级任务中省局转地方食品抽检任务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承担，自主匹配食品抽检任务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第三方检验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确定）承担，各县（市、区）局按“就近就便”、合理规范的原则，自行确定承检机构。各县（市、区）局应将承检机构信息上报市局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科汇总，市局将对各地抽检工作进行检查。

1.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和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应尽量提高

检验能力，对于部分没有能力的检验项目在经市局同意后，可按“就近就便、合理规范”的原则进行委托、分包。

2. 对系统外承检机构各地可酌情参考具有省抽指定检验项目及方法的 CMA 食品检验资质，同时应优先选择具有 CNAS 证书机构，国家指定的食品复检机构，近 3 年承担过国家/省级食品抽检任务机构，参与制定地标/行标/国标（食品类）且已向社会公布的机构，近 2 年有参加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食品领域能力验证或比对且结果满意的机构，以及在江西省内有检验实验室且检验能力能满足抽检任务要求的机构。

（二）依法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通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及时报告核查处置工作进展，5 个自然日内填报不合格产品的确认信息，90 天内填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及问题产品措施控制信息，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市本级及以上部门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由市执法稽查局负责核查处置，各县（市、区）局组织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由各县（市、区）局负责核查处置，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国抽信息系统。

（三）及时公布。各地各单位食品抽检信息应当按照总局要求设立专栏每周公布。公布内容包括产品合格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其中，产品合格信息主要包括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所在省份、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

产日期/批号等，并需注明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标称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和所检项目；不合格产品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布，除以上信息外，还包括标称产品商标、被抽样单位名称与地址、不合格项目及结果和承检机构等。食用农产品抽检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公布包括被抽样单位名称（集中交易市场应包括开办者和销售者）、产品名称、进货来源、标称生产企业或产地、生产日期等，不合格产品除上述信息外，还包括不合格项目及结果、承检机构等。所有抽检信息均按要求在国家食品抽检信息系统中进行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根据 2021 年全市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监督抽检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抽检任务，明确职责要求，避免重复抽检，均衡推进年度任务。要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做好食品安全抽检技术支撑工作。

（二）强化管理严密组织。各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密组织抽检工作。要在督促承检机构严格遵循抽检工作流程和工作纪律的同时，加大承检机构管理和考核力度，发现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三）规范报送认真录入。各级局和相关承检机构要严格遵循抽检工作流程，及时按规定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报送抽检数据。要健全抽检工作制度，加强样品采

集、实验室检验、数据报送等环节的质量管理，杜绝抽检任务系统数据退修。

（四）依法依规严格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按规定要求督促其采取下架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并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检验结论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送移交。要严格落实核查处置工作五个到位的要求，确保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 100%，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以上。

（五）应公尽公及时有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保证准确、有效的同时，按“一公开”要求，及时公布监督抽检结果信息、风险控制信息和核查处置信息，对不合格产品信息进行风险解读，设区市、县级食用农产品抽检结果公布率达到 100%。

附件：1-1. 2021 年江西省省局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1-2. 2021 年江西省省级食品安全监督专项抽检品种和项目表

1-3. 2021 年江西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工及要求

附件 2

2021 年九江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计划

根据《2021 年江西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计划》，结合我市食品消费特点，制定本计划。

一、评价性抽检工作原则

（一）注重科学客观。以群众日常消费量大与日常饮食息息相关的食品为重点，科学抽样和检验，客观反映市场销售食品的总体安全状况。

（二）注重合理均衡。结合当地人口数量、生产经营业态、饮食结构等特点，合理安排评价性抽检区域、抽样场所，覆盖城市、乡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三）注重依法依规。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规定组织开展评价性抽检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公开抽检结果，对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置。

二、评价性抽检工作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计划 312 批次。按计划要求，在本行政区内选取有代表性的县（市、区）安排评价性抽检任务。抽检以食用农产品为主，以在本地销售的外埠预包装食品、“四小”（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小食杂店）食品和地方特色食品为辅。

三、评价性抽检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承检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评价

性抽检有关工作，要根据计划进一步细化任务、规范流程、均衡推进，组织完成省局转移支付抽检任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和监管需要，做好属地评价性抽检工作。

（二）强化抽检管理。加强承检机构管理，进一步规范抽检工作。承检机构要严格遵循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建立健全抽样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和规范将评价性抽检数据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三）依法核查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按规定要求督促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不合格检验结论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

（四）严格信息公开。按照监督抽检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对外公开评价性抽检结果。

（五）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评价性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评价性抽检有关信息，不得在抽样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评价性抽检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附件：2-1. 2021 年江西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品种

2-2. 2021 年江西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项目

附件 3

2021 年九江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2021 年九江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计划》，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江西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现制定《2021 年九江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

一、抽检方式、品种和项目

（一）抽检方式

评价性抽检按监督抽检方式进行抽样检验，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组织实施，抽样区域覆盖全市。

（二）抽样品种

按照城乡居民膳食结构，选取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豆制品、蔬菜、水果、畜禽肉及副产品、水产品、鸡蛋等公众消费量大的食品为抽样品种。

（三）检验项目

预包装食品检验项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致病菌限量指标，以及常见的食品添加剂项目等；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主要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等。

二、具体安排

（一）任务分配

2021 年全市评价性抽检任务 312 批次，抽检范围覆盖全市各县（市、区）。

(二) 抽样

1. **抽样程序。**按《江西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1版)》(见附件3-2)要求,严格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程序进行抽样。

2. **抽样环节和场所。**主要在批发市场、超市、商场等销售环节抽样。在超市、商场等场所,以抽取预包装本地生产加工食品为主,抽样数量不够时,可抽取本省其他地区和非本省(区、市)生产加工的食品,本省其他地区生产加工的食品优先。在批发市场,以抽取食用农产品为主。批发市场以《江西省评价性抽检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名单》(见附件3-3)为主。

3. **抽样要求。**抽取预包装食品时,应覆盖被抽样市或县(市、区)的政府所在地,以及当地人口较为集中的区域,大、中、小型超市(或商场)抽取的样品比例为1:1:1。

4. **抽样时间和频次。**评价性抽检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抽样量,7月、8月、9月适当增加蔬菜和水果的抽样量,9月、10月适当增加水产品的抽样量。

(三) 检验结果报送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将评价性抽检数据报送“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对抽检中发现的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不合格食品,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

三、结果运用

评价性抽检工作结束后,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要及时将抽检

情况报送市抽检科，抽检科将按相关要求公布本地评价性抽检结果。不合格产品由市局执法稽查局依法依规开展核查处置并及时公布处置信息。

附件：3-1. 2021 年江西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分配表

3-2. 江西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细则(2021 版)

3-3. 江西省评价性抽检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名单

附件 4

2021 年九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按照《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江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21 年九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一、风险监测工作原则

（一）紧盯问题隐患。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化解食品安全风险为原则，重点监测无食品安全标准的项目，风险等级高、发现问题多、舆情反映强的食品品种，以及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物质、非法添加物质等风险因素，防控食品安全潜在风险。

（二）坚持统筹兼顾。以常规监测与专项监测统筹兼顾为原则，紧盯婴幼儿食品、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等重点食品类别，农村市场、旅游景区等问题聚集区域，校园食品、功能性食品等群众关注热点领域，结合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合理安排抽检任务。

（三）强化风险管控。加强日常监管信息与监测结果互联共享，监测结果表明存在食品安全问题隐患的，应组织专家分析研判，依法督促企业进行风险管控，有关情况及时通过国抽系统报送，高风险等重大情况要按程序及时报告。风险监测结果和相关处置信息均不对外公布。

（四）注重科学研判。发挥检验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加强对检验数据进行分析研判，提示风险隐患，指导和协助问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时查找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做好食品安

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的数据积累工作。

二、风险监测工作任务

2021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606批次，涵盖31个食品大类，132个食品品种，700个食品检验项目（见2021年九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附件2-1、附件2-2）；监测工作按照《2021年江西省省级食品安全专项监测品种项目和检验方法》（见2021年九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附件2-5）和《2021年江西省省级食品安全专项监测项目参考值》（见附件2021年九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2-6）要求执行，样品主要在食品流通和餐饮环节抽取。具体安排如下：

（1）餐饮食品专项监测。安排监测任务100批次，监测小摊贩和无证摊点餐饮食品，重点监测餐饮环节油条、包子等早餐食品中重金属物质。此项任务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负责。

（2）功能性食品专项监测。安排监测任务50批次，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行动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要求，重点监测宣称“通便”、“减肥”、“纤体”等功效及酵素类食品中非法添加物质和功效成分。此项任务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负责。

（3）农村市场专项监测。安排监测任务200批次。按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2020-2022年）》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联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重点针对乡镇和城乡结合部食品批发商、小商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食品生产经

营主体，监测宣称具有特殊功能性食品、可疑劣质和“山寨”食品等。

(4)校园食品专项监测。安排监测任务 250 批次。按照《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0 年江西省学校食品安全“护校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监测辖区内大学、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校园”）食堂餐饮环节食品 125 批次，校园及其周边食品 125 批次。此项任务由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负责。

(5)跟踪监测。安排监测任务 6 批次，跟踪监测 2020 年省局转移支付抽检问题食品共 72 批次。（抽检文件另行下达）

附件：4-1. 2021 年江西省省本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分配表

4-2. 2021 年江西省省级食品安全专项监测任务分配表

4-3. 2021 年江西省省本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品种项目和检验方法

4-4. 2021 年江西省省本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参考值

4-5. 2021 年江西省省级食品安全专项监测品种项目和检验方法

4-6. 2021 年江西省省级食品安全专项监测项目参考值

附件 5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单位	省局转移任务																			自主匹配任务								总计			
	省局转移支付食品专项抽检											省级食品安全专项监测								其中：市、县局食品专项抽检							自主匹配计划合计				
	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	餐饮食品专项抽检	大米及其制品专项抽检	白酒小作坊专项抽检	功能性食品专项抽检	有机食品专项抽检	冷链食品专项抽检	农村市场专项抽检	校园食品专项抽检（校园食堂）	校园食品专项抽检（校园周边）	食品跟踪抽检	小计	餐饮食品专项监测	功能性食品专项监测	农村市场专项监测	校园食品专项监测（校园食堂）	校园食品专项监测（校园周边）	食品跟踪监测	小计	评价性抽检	合计	节日食品专项抽检	旅游景区专项抽检	农村市场专项抽检	校园食品专项抽检	餐饮食品专项抽检			肉制品专项抽检	小计	
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540	611	57	58	120	107	20		375	375	185	2448	100	50		125	125	6	406	312	3166	300							300	300	3466
产品质量检验所																					0						100	100	800	800	
第三方检测机构																				0	0								1600	1600	
修水县局	232							80				312			20				20		332		20	45	35	35		135	1000	1332	
武宁县局	190							80				270			20				20		290		20	45	35	35		135	800	1090	
永修县局	190							80				270			20				20		290		20	45	35	35		135	910	1200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单位	省局转移任务																				自主匹配任务							总计		
	省局转移支付食品专项抽检												省级食品安全专项监测								其中：市、县局食品专项抽检									
	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	餐饮食品专项抽检	大米及其制品专项抽检	白酒小作坊专项监督抽检	功能性食品专项抽检	有机食品专项抽检	冷链食品专项抽检	农村市场专项抽检	校园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校园食堂）	校园食品专项监督抽检（校园周边）	食品跟踪抽检	小计	餐饮食品专项监测	功能性食品专项监测	农村市场专项监测	校园食品专项监测（校园食堂）	校园食品专项监测（校园周边）	食品跟踪监测	小计	评价性抽检	合计	节日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旅游景区专项监督抽检	农村市场专项监督抽检	校园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餐饮食品专项抽检	肉制品专项抽检		小计	自主匹配计划合计
德安县局	169						80				249			15				15		264		20	40	40	40		140	430	694	
瑞昌市局	200						80				280			15				15		295		20	45	40	40		145	1100	1395	
都昌县局	232						80				312			20				20		332		20	45	40	40		145	685	1017	
湖口县局	185						80				265			15				15		280		20	40	40	40		140	935	1215	
彭泽县局	190						80				270			15				15		285		20	40	40	40		140	915	1200	
庐山市局	460						80				540			15				15		555		80	40	35	35		190	320	875	
柴桑区局	185						80				265			15				15		280		20	40	40	40		140	750	1030	
濂溪区局	191						68				259			15				15		274		20	40	40	40		140	750	1024	
浔阳区局	240						30				270			10				10		280		20	17	40	40		117	560	840	
经开区局	229						30				259			5				5		264			18	40	40		98	250	514	
合计	3433	611	57	58	120	107	20	928	375	375	185	6269	100	50	200	125	125	6	606	312	7187	300	300	500	500	500	100	2200	12105	19292

各地自主匹配任务要求：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积极争取当地财政支持，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安排匹配食品抽检任务，加上省局转移支付任务，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 3 批次/千人以上，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在 1 批次/千人以上的总体目标，同时各地应完成 2019 年底上报市局匹配计划数。

抄 送：省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相关科室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